

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关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19)博法意字第017号

致：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依法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已向本所承诺: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,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,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,且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虚假或重大疏遗漏之处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于此,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



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截止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9 名。经核查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9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.2%。经核查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(二) 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内容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4.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5.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6.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审议、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式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

执业机构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

执业证号 16101200911770776

法律职业资格
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6101130357

发证机关

陕西省司法厅

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



持证人 王千

性别 女

身份证号 610112198006032048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2017年度
考核结果	称职
备案机关	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备案日期	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备案机关	
备案日期	

执业机构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

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

执业证号 15101201710781251

法律职业资格
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6101130492

持证人 高扬

性 别 男

身份证号 142622198809180035

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

发证日期 2017 05 23 日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2017年度
考核结果	称职
备案机关	陕西省西安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备案日期	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备案机关	
备案日期	